

信息披露

2025年4月9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债券代码:12709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回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因目前“科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资金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高交易日期: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最后交易日为4月10日“科数转债”收市后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期: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以前,持有“科数转债”的投资者方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5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数转债”将停止转股。

4、截至2025年4月8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科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科数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仅剩3个交易日。

5、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事项,谨慎交易“科数转债”。

特别提醒: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按当年利率为0.5%),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资金待至2025年3月5日

3、赎回资金待至2025年4月16日

4、停止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即资金到账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时间: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回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及时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价格(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至未转股“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转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计息款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计息款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派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可转债》(以下简称“指引”)要求“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且仅当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总额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365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Bo: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当期应付利息;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公司于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到账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2-5163990

四、其他重要提示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科数转债”持有人申报指南及证券公司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位为1股,每股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数量1股以上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时,请按照“科数转债”持有人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转股申报截止前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回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科数转债”的,如未能在限期内转股,将存在无法转股或转股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关联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50,455,965.32元,本次计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

第一次会议